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 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 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本行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概覽

根據瀘州銀監分局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瀘州市的總資產計,本行是瀘州市第一大商業銀行。本行亦是中國四川省瀘州市唯一一家地方法人城市商業銀行。2017年2月,本行設立首家異地分行,即成都分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總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79.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555.1百萬元。本行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1%,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76.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44.742.4百萬元和人民幣24.295.5百萬元。

本行在實現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依然保持突出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於2017年,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0%及14.83%,分別高於全國同期平均水平0.08個百分點及2.27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至1.04%和16.94%。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四川省及瀘州市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位於瀘州且業務滲透到四川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尤其是四川省及瀘州市)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

2013年至2017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從2013年的人民幣59.5萬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萬億元。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3.7%及12.0%。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96.8萬億元,2013年12月31日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4%。

此外,2017年四川省的GDP達人民幣3,698.0十億元,從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8%,使其GDP在中國西部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且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川省GDP達人民幣1,832.7十億元,同比增長8.2%,增速比全國同期平均水平高1.4個百分點。瀘州市的GDP從2013年的人民幣114.0十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9.6十億元,四川省內排名由2013年的第八上升至2017年的第六,且其GDP同比增長率於2016年和2017年連續兩年在四川省各市州中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瀘州市的GDP達人民幣82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2%,GDP同比增長率位列全省第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國家和地區經濟」。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進入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過渡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2017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9%。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可能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利率

本行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94.0%、88.4%、93.7%及89.9%。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本行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仍保持原區間不變,中國政府仍要求相關部門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住房信貸政策。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不時按照宏觀經濟調整目標,對利率進行指導。例如,於2018年4月25日,為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小微企業的財政支持力度、進一步穩定銀行系統內的資金流向及優化流動性,中國人民銀行決定下調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非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1個百分點。

另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或會導致本行的同業業務淨利差的波動。例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79%、3.05%、4.36%、3.62%及4.44%,而同年/期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分別3.96%、3.80%、4.11%、3.60%及4.33%。因此,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主要監管機構」。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MPA)體系,以監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2016年3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

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可降低本行的資金成本並增加銀行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 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城 市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了多項旨在發展資本市場的措施,包括鼓勵企業利用債券等不同工具從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些措施可能對公司銀行業務的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銀行客戶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

另外,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經歷著來自互聯網金融企業的挑戰,特別是利用創新型金融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在很多方面,本行,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類似,由於不同的監管要求、技術能力及市場深入等方面的限制,在與互聯網金融公司競爭時面臨強大挑戰。例如,網上金融產品代銷平台、P2P借貸平台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給市場對本行個人貸款及個人存款服務的需求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四川省及瀘州市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競爭領域主要在產品範圍及價格、服 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本行亦主要面對來自四川省其他銀行金融 業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有部分商業銀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及更廣泛的融資 渠道。因此,他們得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 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客戶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 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 – 競爭」。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	(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44.1	2,020.8	3,328.5	1,509.5	1,807.5	
利息支出	(558.9)	(865.2)	(1,754.1)	(807.7)	(1,053.3)	
利息淨收入	885.2	1,155.6	1,574.3	701.8	75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	7.5	8.1	3.7	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	(7.0)	(10.0)	(3.9)	(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	0.5	(1.9)	(0.2)	0.8	
交易活動淨收益	_	_	_	_	2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40.9	132.9	97.8	63.7	53.7	
其他營業收入(1)	13.6	17.9	9.7	4.2	6.3	
營業收入	942.2	1,307.0	1,680.0	769.5	839.3	
營業費用	(273.2)	(437.4)	(543.2)	(172.3)	(215.7)	
資產減值損失	(89.1)	(155.7)	(324.8)	(218.4)	(132.5)	
營業利潤	579.8	713.9	811.9	378.8	49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	2.9	2.5	2.0	2.3	
税前利潤	587.6	716.8	814.5	380.8	493.4	
所得税	(136.2)	(174.7)	(195.8)	(92.4)	(116.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51.5	542.1	618.7	288.4	37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2	0.35	0.38	0.18	0.2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2	0.35	0.38	0.18	0.23	

附註:

⁽¹⁾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租金收入、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虧損)。

_		截至6月30日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	萬元)	
總資產	31,763.6	53,280.7	70,879.4	74,555.1
客戶貸款淨額	9,703.4	14,159.1	18,833.8	23,687.5
總負債	28,479.5	49,273.2	66,543.7	69,992.2
客戶存款總額	20,383.4	31,018.8	42,145.3	44,742.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3,284.1	4,007.4	4,335.7	4,562.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2.53	2.77	2.65	2.7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盈利能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6)	2018年(6)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1)	1.65%	1.27%	1.00%	0.98%	1.04%	
平均權益回報率(2)	19.68%	14.87%	14.83%	14.05%	16.94%	
淨利差(3)	3.57%	3.19%	2.55%	2.41%	2.22%	
淨利息收益率⑷	3.76%	3.24%	2.65%	2.51%	2.30%	
成本收入比率(5)	24.27%	31.46%	31.89%	22.10%	24.72%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税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 (6) 按年化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監管要求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	≥7.5%	17.53%	12.68%	10.40%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2)	≥8.5%	17.53%	12.68%	10.40%	9.35%
資本充足率(3)	≥10.5%	18.58%	13.62%	13.69%	12.1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4)	≤5.0%	0.30%	0.53%	0.99%	0.91%
撥備覆蓋率 ⁽⁵⁾	≥150.0%	920.63%	486.63%	294.49%	275.54%
撥貸比66	≥2.5%	2.75%	2.58%	2.93%	2.50%
其他指標					
存貸比(7)	不適用	48.95%	46.86%	46.03%	53.91%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對資本充足 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水平」。
- (2) 按一級資本 (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 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資源 資本充足水平」。
-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資源一資本充足水平」。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本行密切監控監管指標,確保持續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具體而言,本行已採取各種措施以加強整體風險管理及提高抗風險能力及確保符合撥備相關指標的規定,包括:(i)跟蹤、收集及分析與本行貸款組合質量有關的資料,例如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以及擔保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以便適當調整撥備;(ii)根據經濟週期、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利率以及整體立法及監管環境等不同因素不時調整本行的撥備政策;及(iii)監控準備水平,並於必要時及時作出額外撥備以滿足撥貸比要求。因此,本行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撥貸比有所提高並超過2.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IAS 39,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採用該準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76.8百萬元。假設仍採用IAS 39,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進行調整,本行的淨利潤將被調整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區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一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本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 是由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和交易活動淨收益的增加,這與本行於2018年的 業務擴張相符。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1.2%及89.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509.5	1,807.5	
利息支出	(807.7)	(1,053.3)	
利息淨收入	701.8	754.2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1.8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19.7%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0.4%所抵銷。有關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以下章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15,164.3	481.0	6.34%	21,324.5	701.4	6.58%
金融投資	27,978.8	850.8	6.08%	27,445.4	833.2	6.0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23.3	136.3	3.62%	9,746.4	216.2	4.4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2)	5,152.5	41.4	1.61%	6,972.9	56.7	1.63%
總生息資產	55,818.9	1,509.5	5.41%	65,489.2	1,807.5	5.52%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3,488.7	407.0	2.43%	43,391.2	567.0	2.61%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1,178.7	201.4	3.60%	8,343.4	180.8	4.33%
已發行債券(3)	8,725.9	190.5	4.37%	11,782.1	299.4	5.08%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1.7	8.8	4.27%	340.3	6.1	3.59%
總付息負債	53,805.0	807.7	3.00%	63,857.0	1,053.3	3.30%
利息淨收入		701.8			754.2	
淨利差⑷			2.41%			2.22%
淨利息收益率(5)			2.51%			2.30%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2)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3) 包括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已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對比2017年			
	由於下列變動 的增長/(
	規模⑴	利率(2)	淨增長/ (下降) ⁽³⁾	
	(人民幣百萬元)	_	
資產				
客戶貸款	202.6	17.8	220.4	
金融投資	(16.2)	(1.4)	(17.6)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3	30.6	79.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⑷	14.8	0.5	15.3	
利息收入變化	250.5	47.5	298.0	
負債				
客戶存款	129.4	30.6	16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61.4)	40.8	(20.6)	
已發行債券(5)	77.7	31.2	10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	(1.4)	(2.7)	
利息支出變化	144.3	101.3	245.6	
利息淨收入變化	106.2	(53.8)	52.4	
			·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去上期平均餘額,乘以期內年化平均收益率/付息率除以2。
- (2) 指期內年化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期年化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平均餘額除以2。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5) 包括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

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8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489.2百萬元,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5.41%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5.52%所致。關於利息收入變化的詳情載於下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31.9% 701.4 38.8% 481.0 金融投資..... 850.8 56.4% 833.2 46.1% 買入扳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 216.2 12.0% 136.3 存款、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 56.7 3.1% 41.4 利息總收入..... 1,509.5 1,807.5 100.0% 100.0%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的31.9%及38.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①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8,782.9 328.6 7.48% 14.581.3 532.9 7.31% 個人貸款 4,360.7 123.6 5.67% 5,160.5 147.0 5.70% 票據貼現 2.85% 2,020.7 28.8 1,582.7 21.5 2.72% 客戶貸款總額 15.164.3 481.0 6.34% 21,324.5 701.4 6.58%

附註:

⁽¹⁾ 按年化基準。

公司貸款。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增加6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82.9百萬元增加66.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81.3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8%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1%所抵銷。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擴大,特別是針對批發零售和製造業的公司貸款的增加。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及(ii)本行響應中國政府發佈的相關政策,向小微企業發放更多利率較低的貸款。

個人貸款。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0.7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60.5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7%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本行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個人經營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增加。本行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歸因於(1)發放了更多收益率較高的個人貸款產品,及(2)本行對收益率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的佔比下降。

票據貼現。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0.7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2.7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本行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存量貼現票據陸續到期;及(ii)本行根據市場競爭,主動調整信貸資產結構,減少對票據貼現的配置。本行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因現行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833.2百萬元,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56.4%及46.1%,本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同比小幅下降2.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78.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45.4百萬元。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收益率更高的金融投資陸續到期,造成平均收益率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147.8	17.4%	3.95%	187.2	22.5%	4.06%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702.9	82.6%	6.86%	646.0	77.5%	7.09%
合計	850.8	100.0%	6.08%	833.2	100.0%	6.07%

附註:

(1) 按(i)期內本行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平均餘額,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17.4%及22.5%,而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則佔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82.6%及77.5%。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5%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6%,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8年增加了對相對較高收益率債券的投資。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6%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9%,主要是由於本行基於業務策略而調整投資組合,以獲得更高收益。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截至2017年及2018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的9.0%及12.0%。

本行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增加5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主 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3.62%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4%;及(ii)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23.3百萬元增至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46.4百萬元。本行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本行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歸因於2018年上半年市場利率上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現金及結餘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整體客戶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用於流動性管理的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的2.7%及3.1%。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長37.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2.5百萬元增長3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72.9百萬元,及(ii)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行客戶存款的持續增長,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相應增加;及(ii)本行為保障日常業務流動性增加了超額存款準備金。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比例增加,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利率更高。

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7.7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805.0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857.0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所導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_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_	201	7年	201	8年			
_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	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407.0	50.4%	567.0	53.8%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4	24.9%	180.8	17.2%			
已發行債券	190.5	23.6%	299.4	28.4%			
向中央銀行借款	8.8	1.1%	6.1	0.6%			
利息總支出	807.7	100.0%	1,053.3	100.0%			
	_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總支出的50.4%及53.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盐	至6	日	30	Ħ	4ı	*	個	日
1EX	+: n	л.	JU.	н	н.	/\	Ши	л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_	平均付息率 (年化基準)	平均餘額_	_利息支出_	平均付息率 (年化基準)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6,735.3	112.5	1.34%	19,534.7	135.1	1.38%
定期	4,760.7	63.6	2.67%	5,710.5	61.8	2.16%
小計	21,496.0	176.1	1.64%	25,245.2	196.9	1.56%
個人存款						
活期	2,117.7	5.8	0.55%	2,607.9	6.5	0.50%
定期	9,875.0	225.1	4.56%	15,538.1	363.6	4.68%
小計	11,992.7	230.9	3.85%	18,146.0	370.1	4.08%
客戶存款總額	33,488.7	407.0	2.43%	43,391.2	567.0	2.61%

本行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0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及(ii)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88.7百萬元增加29.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391.2百萬元。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通過推出針對不同零售銀行客戶群的各種個人存款產品來開發存款業務,以吸引存款;及(ii)通過越來越關注優質客戶來成功擴大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本行提供收益率更高的存款產品(例如「月月紅」),以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吸引更多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公司銀行一個人存款」。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總支出的24.9%及17.2%。

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主 要是由於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人民幣11,178.7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43.3百萬元, 但部分被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3.60%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3%所抵銷。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行從存款取得更多資金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長主要歸因於2018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市場利率略有上漲。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3.6%及28.4%。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5.9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2.1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7%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8%。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發行同業存單滿足業務需求。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歸因於2018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市場利率略有上漲。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1%及0.6%。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下降3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1.7百萬元下降1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及(ii)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7%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貨幣政策和信貸投放導向減少從中央銀行的借款。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了借款利率,原因是本行提供的相關質押金融資產類型發生了變化。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 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主要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這歸因於隨著2018年市場競爭的加劇和市場利率的上升,本行提

供更多較高利率的個人存款產品,以吸引更多零售銀行客戶。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1%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所抵銷,這主要由於2018年市場需求增長和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本行發放的貸款利率上升。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主要由於本行的付息負債利息支出增長高於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減收或免收若干銀行卡相關手續費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0.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	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1	1.1	
結算服務手續費	1.3	1.5	
代理業務手續費	0.4	0.8	
擔保業務手續費	0.4	1.3	
理財業務手續費	0.4	0.7	
小計	3.7	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	(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0.2)	0.8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擔保業務手續費增加,包括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保函業務量的增加。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因本行銀行卡的發卡量和與相關銀 行卡有關的交易量的增加,支付予與本行銀行卡業務有關的第三方交易機構的款項增加。

交易活動淨收益

根據IAS 3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活動淨收益為零。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根據該準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活動淨收益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交易活動淨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於2018年作出的若干投資(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假設仍採用IAS 39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活動淨收益進行調整,本行的交易活動淨收益將被調整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一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 分節。

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

本行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本行於2018年的資產組合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行減少了對收益相對較高的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的投資。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租金收入。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和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0.5%和0.7%。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	`萬元)	
人工成本	96.8	111.7	
業務及行政支出	44.0	67.7	
折舊及攤銷	15.0	19.2	
專業服務費	5.9	3.6	
營業税及附加費	2.3	8.2	
其他⑴	8.3	5.2	
營業費用總額	172.3	215.7	
		·	

附註:

(1) 主要包括捐款及债券交易登記結算費用。

本行營業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業務及行政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税及附加費)分別為22.10%和24.72%。本行成本收入比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營業費用的增長超過了營業收入。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56.2%和51.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工資	68.8	75.1	
社會保險費	11.1	14.3	
職工福利	5.5	6.2	
企業年金	4.7	7.4	
住房公積金	5.5	7.1	
職工教育經費	1.2	1.6	
人工成本總額	96.8	111.7	

本行的人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本行的業務擴張,本行聘用更多僱員,尤其是人才,從而使得本行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開支增加。

業務及行政支出

本行的業務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業務推廣開支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本行業務及行政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54.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本行業務規模的擴張,營銷及廣告費用、設備維護費用等日常費用開支也有所上漲。

折舊及攤銷

本行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以及翻修開支和軟件開發開支攤銷。本行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行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新設營業網點及成都分行裝修費用的攤銷和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折舊增加;以及(ii)本行持續進行信息科技投入,導致軟件開發費用的攤銷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⑴	2018年⑴	2018年(2)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 (撥回):					
客戶貸款	104.2	120.7	116.6		
金融投資	114.2	24.3	15.7		
其他			0.2		
合計	218.4	145.0	132.5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18.4百萬元。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由此,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減值損失減至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會計政策變動,本行計提的撥備金額少於2017年;及(ii)於2018年對特殊目的載體的投資減少。

假設本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IAS 39,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將調整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該調整主要反映了IFRS 9在評估違約概率、將產生的潛在損失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採用的不同風險評估模型的影響。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一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基本持平於人民幣116.6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減至人民幣15.7百萬元。除了由於2018年採納IFRS 9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的影響之外,本行2018年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本行於2017年根據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充分計提;及(ii)2018年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少導致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減少。

所得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税前利潤/(虧損)的法定所得税税率計算的所得税與本行實際所得税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2)	2018年(2)	2018年(3)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税前利潤/(虧損)	380.8	480.7	493.4			
按適用法定税率25%計算的所得税	95.2	120.2	123.3			
不可扣税開支	4.2	5.1	5.1			
免税收入(1)	(7.0)	(11.8)	(11.8)			

92.4

113.4

116.6

附註:

- (1) 免税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税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 (2) 根據IAS 39編製。
- (3) 根據IFRS 9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產生所得税人民幣92.4百萬元,實際所得税税率為24.3%。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根據該準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所得税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實際所得税税率為23.6%。

假設仍採用IAS 39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進行調整,本行的所得稅開支將被調整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一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本行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淨利潤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税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1)	2018年(1)	2018年(2)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_		
當期所得税 — 中國企業所得税	133.0	129.1	119.5		
遞延所得税	(40.6)	(15.7)	(2.9)		
所得税總額	92.4	113.4	116.6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利息淨收入增加,這與本行運營規模擴大相符。

利息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4.0%、88.4%及93.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44.1	2,020.8	3,328.5		
利息支出	(558.9)	(865.2)	(1,754.1)		
利息淨收入	885.2	1,155.6	1,574.3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85.2百萬元增加30.6%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39.9%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54.8%所抵銷。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55.6百萬元增加36.2%至2017年的人民幣1,5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64.7%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71-	1112/401/111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支出	/付息率(1)	平均餘額		<u>/付息率⑴</u>	平均餘額		/付息率⑴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 日	七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8,543.4	693.0	8.11%	11,352.7	765.0	6.74%	16,262.4	1,045.9	6.43%
金融投資(2)	6,860.3	508.7	7.42%	14,846.7	1,031.5	6.95%	28,204.2	1,795.2	6.3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69.0	199.8	3.79%	5,351.4	163.1	3.05%	9,205.2	401.4	4.3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3)	2,874.5	42.6	1.48%	4,096.7	61.2	1.49%	5,666.3	85.9	1.52%
總生息資產	23,547.2	1,444.1	6.13%	35,647.5	2,020.8	5.67%	59,338.1	3,328.4	5.61%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6,338.2	341.6	2.09%	25,640.8	525.2	2.05%	37,225.8	915.4	2.46%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5,072.2	201.0	3.96%	7,973.7	302.7	3.80%	10,050.1	413.1	4.11%
已發行債券(4)	_	_	_	934.4	28.7	3.07%	9,371.3	405.9	4.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8.0	16.3	3.90%	272.6	8.6	3.15%	684.0	19.7	2.88%
總付息負債	21,828.4	558.9	2.56%	34,821.5	865.2	2.48%	57,331.2	1,754.1	3.06%
利息淨收入		885.2			1,155.6			1,574.3	
淨利差⑸			3.57%			3.19%			2.55%
淨利息收益率⑥			3.76%			3.24%			2.65%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及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4) 包括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	16年對比2015年		20		
	由於下列經	變動而		由於下列經	變動而	淨增長/
•	規模⑴	利率(2)	(下降)(3)	規模⑴	利率(2)	(下降)(3)
•			(人民幣百	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	189.3	(117.3)	72.0	315.8	(34.9)	280.9
金融投資	554.9	(32.1)	522.8	850.1	(86.4)	763.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	(39.2)	(36.7)	168.0	70.3	238.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4)	18.3	0.3	18.6	23.8	0.9	24.7
利息收入變化	765.0	(188.3)	576.7	1,357.7	(50.1)	1,307.6
負債						
客戶存款	190.5	(6.9)	183.6	284.9	105.3	390.2
賣出回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						
拆入款項	110.1	(8.4)	101.7	85.3	25.1	110.4
已發行債券(5)	28.7	-	28.7	365.4	11.8	377.2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	(3.1)	(7.7)	11.9	(0.8)	11.1
利息支出變化	324.7	(18.4)	306.3	747.5	141.6	888.9
利息淨收入變化	440.3	(169.9)	270.4	610.3	(191.6)	418.7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5) 包括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M(T12/401 P.T. 1/2					
	2015	年	2016	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693.0	48.0%	765.0	37.9%	1,045.9	31.4%
金融投資	508.7	35.2%	1,031.5	51.0%	1,795.2	53.9%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9.8	13.8%	163.1	8.1%	401.4	12.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6	3.0%	61.2	3.0%	85.9	2.6%
利息總收入	1,444.1	100%	2,020.8	100.0%	3,328.4	100.0%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44.1百萬元增加39.9%至2016年的人民幣2,0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3,547.2百萬元增加51.4%至2016年的人民幣35,647.5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13%降至2016年的5.67%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客戶貸款與金融投資均顯著增長。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本行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以及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因(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的影響,及(ii)市場競爭加劇而下降。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020.8百萬元增加64.7%至2017年的人民幣3,3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5,647.5百萬元增加66.5%至2017年的人民幣59,338.1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5.67%降至2017年的5.61%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以及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因本行持續擴展經營規模而增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和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因同業市場競爭加劇而下降。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收入的48.0%、37.9%及31.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	七除外)			
公司貸款	5,039.5	458.5	9.10%	7,602.4	544.3	7.16%	9,806.7	729.8	7.44%
個人貸款	3,131.1	226.7	7.24%	3,527.8	217.6	6.17%	4,529.6	262.3	5.79%
票據貼現	372.8	7.8	2.09%	222.4	3.1	1.39%	1,926.1	53.8	2.79%
客戶貸款總額	<u>8,543.4</u>	693.0	8.11%	11,352.7	765.0	6.74%	16,262.4	1,045.9	6.43%

本行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93.0百萬元增加10.4%至2016年的人民幣765.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8,543.4百萬元增加32.9%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52.7百萬元,但被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8.11%降至2016年的6.74%所抵銷。

本行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65.0百萬元增加36.7%至2017年的人民幣1,0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352.7百萬元增加43.2%至人民幣16,262.4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74%降至2017年的6.43%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66.2%、71.2%及69.8%。

公司貸款。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增加18.7%至2016年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039.5百萬元增加50.9%至2016年的人民幣7,602.4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9.10%降至2016年的7.16%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行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增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增加34.1%至2017年的人民幣729.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7,602.4百萬元增加29.0%至2017年的人民幣9,806.7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7.16%升至2017年的7.44%。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與前述提及原因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客戶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增加。

個人貸款。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減少4.0%至2016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24%降至2016年的6.17%,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131.1百萬元增加12.9%至2016年的人民幣3,527.8百萬元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乃歸因於(i)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及(ii)市場競爭加劇。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個人經營貸款增加。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加20.5%至2017年的人民幣262.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527.8百萬元增加28.4%至2017年的 人民幣4,529.6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17%降至2017年的5.79%所 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與前述提及原因一致。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 場競爭加劇所致。

票據貼現。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60.3%至2016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2.09%降至2016年的1.39%;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減少40.3%至2016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元。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行於2016年因當時現行市場利率下降而主動調整資產配置。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766.1%至2017年的人民幣 1,926.1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1.39%增至2017年的2.79%。鑒於票據貼 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信貸政策收緊,本行增加了信貸資產票據貼現的比例。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1,0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2百萬元,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35.2%、51.0%及53.9%。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增加102.8%至2016年的人民幣1,0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860.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846.7百萬元,但部分被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42%降至2016年的6.95%所抵銷。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信託計劃、債券和理財產品的投資,這與本行努力擴展金融市場業務相一致。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市場利率下降;以及(ii)信貸類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平均餘額大幅增加,而這兩類資產收益率均出現下降。

本行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31.5百萬元增加74.0%至2017年的人民幣1,7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846.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8,204.2百萬元,但部分被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95%降至2017年的6.37%所抵銷。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增加應收款項類投資。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相對低風險低收益率的信貸資產配置。

按投資載體劃分的金融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本行金融投資按投資載體劃分的利息收入的明細。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貸類金融資產以及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貨幣基金等投資工具所投資的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1)
				(人民	上幣百萬元,百分比	除外)			
債券投資	124.4	24.4%	4.00%	178.9	17.3%	4.33%	333.6	18.6%	4.00%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384.3	75.6%	10.24%	852.6	82.7%	7.96%	1,461.6	81.4%	7.36%
合計	508.7	100.0%	7.42%	1,031.5	100.0%	6.95%	1,795.2	100.0%	6.37%

附註:

(1) 按本行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投資業務 總收入的75.6%、82.7%及81.4%。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 為4.00%、4.33%及4.00%,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為10.24%、7.96%及7.36%。特殊 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是由於具有較高收益的投資產品逐漸到期。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 年本行利息收入的13.8%、8.1%及12.1%。

本行的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99.8 百萬元減少18.4%至2016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79%降至2016年的3.05%,但部分被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269.0百萬元增加1.6%至2016年的人民幣5,351.4百萬元所抵銷。

本行的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63.1 百萬元增加146.1%至2017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351.4百萬元增加72.0%至2017年的人民幣9,205.2百萬元;及(ii)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3.05%增至2017年的4.3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 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存款,最低水平 按整體客戶存款日均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 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收入的 3.0%、3.0%及2.6%。

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43.7%至2016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874.5百萬元增加42.5%至2016年的人民幣4,096.7百萬元。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於2015年及2016年基本穩定維持在1.49%。於2016年,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i)客戶存款持續增長,及(ii)2016年適用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增加而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40.4%至2017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6年的人民幣4,096.7百萬元增加38.3%至2017年的人民幣5,666.3百萬元,及(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1.49%增至2017年的1.52%。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持續增加導致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是因為存放央銀法定存款準備金所佔的比例增加且其利率較高。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网工12/701日正十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341.6	61.1%	525.2	60.7%	915.4	52.2%					
賣出回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款項	201.0	36.0%	302.7	35.0%	413.1	23.6%					
已發行債券	_	_	28.7	3.3%	405.9	23.1%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	2.9%	8.6	1.0%	19.7	1.1%					
利息總支出	558.9	100%	865.2	100%	1,754.1	100%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58.9百萬元增加54.8%至2016年的人民幣8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1,828.4百萬元增加59.9%至2016年的人民幣34,821.5百萬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56%減少至2016年的2.48%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以及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均增加,這與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歸因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865.2百萬元增加102.7%至2017年的人民幣1,7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4,821.5百萬元增加64.6%至2017年的人民幣57,331.2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48%增至2017年的3.06%。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已發行債券增加。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為吸引零售銀行客戶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提供的具有競爭力利率的總存款絕對值和佔比增加。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1.1%、60.7%及52.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		七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9,676.4	160.8	1.66%	13,094.7	169.7	1.30%	18,598.2	260.4	1.40%
定期	3,378.7	99.4	2.94%	5,303.3	94.5	1.79%	5,127.2	126.0	2.46%
小計	13,055.2	260.2	1.99%	18,398.0	264.2	1.44%	23,725.4	386.4	1.63%
個人存款									
活期	998.1	4.9	0.49%	1,479.1	8.4	0.57%	2,221.6	12.0	0.54%
定期	2,284.9	76.5	3.35%	5,763.7	252.6	4.38%	11,278.8	517.0	4.58%
小計	3,283.0	81.4	2.48%	7,242.8	261.0	3.60%	13,500.4	529.0	3.92%
客戶存款總額	16,338.2	341.6	2.09%	25,640.8	525.2	2.05%	37,225.8	915.4	2.46%

本行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41.6百萬元增加53.8%至2016年的人民幣525.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38.2百萬元增加56.9%至2016年的人民幣25,640.8百萬元,而該增加部分被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09%降至2016年的2.05%所抵銷。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的擴張。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增加74.3%至2017年的人民幣915.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05%增至2017年的2.46%,及(ii)客戶 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5,640.8百萬元增加45.2%至2017年的人民幣37,225.8百萬元。 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吸引優質零售銀行客戶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而提供的具有競爭性利率的零售銀行存款產品的增加。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 持續努力發展存款業務,並致力於吸引更多優質客戶。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的36.0%、35.0%及23.6%。

本行的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01.0 百萬元增加50.6%至2016年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072.2百萬元增加57.2%至2016年的人民幣7,973.7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96%降至2016年的3.80%所抵銷。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賣出回購債券及賣出回購票據增長。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間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本行的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02.7 百萬元增加36.5%至2017年的人民幣4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7,973.7百萬元增加26.0%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50.1百萬元,(ii)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3.80%增至2017年的4.11%。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同業拆放資金增長。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於2015年並無發行任何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 支出的3.3%及23.1%。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

2016年,本行的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於2016年發行多份同業存單。

本行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93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371.3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3.07%增加至2017年的4.33%。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為取得穩定的業務運營資金來源而於2017年發行的同業存單增加,及(ii)本行於2017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補充資本。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7年增加發行利率相對較高的長期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反映了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了2017年較高的債券市場利率。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9%、1.0%及1.1%。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下降47.2%至2016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本行依靠更多其他資金來源支持本行業務擴展,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下降34.8%至2016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及(ii)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90%降至2016年的3.15%,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了基準利率。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29.1%至2017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由2016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加150.9%至2017年的人民幣684.0百萬元,但部分被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3.15%降至2017年的2.88%所抵銷。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增加,以資助本行業務的增長。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降准的持續影響。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 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由2015年的3.57%降至2016年的3.19%,主要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13%降至2016年的5.67%,這主要是歸因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以及因利率市場化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56%略降至2016年的2.48%,這主要是歸因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3.76%降至2016年的3.24%,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收益率下降大於付息負債的付息率下降。

本行淨利差由2016年的3.19%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2.55%,主要由於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48%增長到2017年的3.06%,這主要是歸因於本行為吸引優質零售銀行客戶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提供的具有競爭性利率的零售銀行存款產品的總存款絕對值和佔比增加;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則由2016年的5.67%下降至2017年的5.61%,這主要是歸因於利率市場化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6年的3.24%降至2017年的2.65%,主要是因為付息負債的付息率的上升及生息資產的收益率的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佔本行同年營業總收入的0.3%。為吸引及挽留更多優質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包括推廣銀行卡服務)戰略性地減免向客戶收取的若干銀行卡手續費。因此,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17年錄得手續費及佣金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年			
2.4			
2.3			
1.2			
1.3			
0.9			
8.1			
(10.0)			
(1.9)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80.0%至2016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34.6%至2016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2.6%至2016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本行2015年至2016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擔保業務手續費增加。

本行於2017年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淨支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42.9%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8.0%至2017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至2017年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及結算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因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的能力獲得更高的市場認知度而令相關業務增加。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卡的發卡量及使用頻度增加,這是由於本行的商務服務業市場認知度提高所致。因此,本行因2017年銀行卡交易增加而支付予銀聯等第三方結算機構的費用增加。

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

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分別實現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人民幣40.9百萬元和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把握良好的市場時機出售部分債券,實現了相對較高的回報。2017年,本行實現的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下降26.4%至2017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中國債券市價大幅下降時,本行基於對市場狀況的判斷,選擇減少債券的出售所致。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租金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虧損)。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 民幣17.9百萬元和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1.4%、1.4%和0.6%。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135.4	230.7	307.9	
業務及行政支出	63.1	126.5	155.3	
折舊及攤銷	23.4	24.5	42.0	
專業服務費	2.0	7.8	12.1	
營業税及附加費	44.6	26.4	7.8	
其他(1)	4.7	21.6	18.1	
營業費用總額	273.2	437.4	543.2	

附註:

(1) 主要包括捐款、债券交易登記結算費用。

本行營業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增加60.1%至2016年的人民幣43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2%至2017年的人民幣5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業務及行政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税及附加費)分別為24.27%、31.46%和31.89%。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於2015年至2017年上升主要是因為本行營業費用的增幅大於營業收入的增幅。

人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9.6%、52.7%及56.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_	(人民幣百萬元)	_	
職工工資	103.3	168.7	225.7	
社會保險費	15.6	27.5	35.4	
職工福利	8.1	13.0	15.2	
企業年金	-	8.6	14.1	
住房公積金	7.6	8.9	11.4	
職工教育經費	0.8	4.0	6.1	
人工成本總額	135.4	230.7	307.9	

人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70.4%至2016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33.5%至人民幣307.9百萬元。本行人工成本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隨著本行的網點增加,本行聘用更多僱員,尤其是聘請了更多專業人才。

業務及行政支出

本行業務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辦公室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業務推廣開支及安保費。本行業務及行政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100.5%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8%至2017年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宣傳費和租金的增長以及於2017年在成都設立一家新分行的相關費用。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行的固定資產折舊,以及裝修開支和軟件開發開支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4.7%至2016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4%至2017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2017年在成都設立一家新分行,導致裝修開支攤銷增加,及(ii)本行持續投入信息技術系統,導致軟件開發開支攤銷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的主要組成部分。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 (轉回):				
客戶貸款	53.6	108.7	216.5	
金融投資	35.5	47.0	106.4	
其他			1.9	
合計	89.1	155.7	324.8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74.7%至2016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主 要是因為(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102.8%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7 百萬元;及(ji)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32.4%至2016年的人民幣47.0 百萬元所致。資產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加108.6%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8百 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增加99.2%至2017年的人民 幣216.5百萬元;(ii)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126.4%至2017年的人民 幣106.4百萬元;及(i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零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102.8%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 元,進一步增加99.2%至2017年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持續增加以 及不良貸款增加所致。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撥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一資產一客戶貸 款減值準備」。

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32.4%至2016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 2017年金融投資減值損失進一步增加126.4%至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續記錄期間本 行的金融投資規模持續增加所致。

2015年和2016年,除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外,本行並未產生任何資產減值損失。2017年本 行的其他資產產生人民幣1.9百萬元的減值損失,主要是由於本行抵債資產錄得減值損失所致。

所得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税前利潤/(損失)的法定所得税率計算的所得税與本行實際所得税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税前利潤	587.6	716.8	814.5			
按適用法定税率25%計算的所得税	146.9	179.2	203.6			
不可抵税支出	6.1	8.6	9.1			
免税收入 ⁽¹⁾	(16.9)	(13.1)	(16.9)			
所得税	136.2	174.7	195.8			

附註:

(1) 免税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此類收入按中國税務條例屬於免税收入。

所得税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28.3%至2016年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1%至2017年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往績記錄期間的税前利潤持續增加;(ii)由於本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可抵稅收入持續增加;及(iii)由於2016年本行對中國政府發行債券的投資減少導致本行2016年的免稅收入減少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3.2%、24.4%及24.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税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_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税 - 中國企業所得税	153.0	207.8	262.6			
遞延所得税	(16.8)	(33.1)	(66.8)			
所得税總額	136.2	174.7	195.8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20.1%至2016年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1%至2017年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錄得人民幣147.0百萬元的公允價值收益,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錄得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虧損。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債券公允價值減少,而債券公允價值減少乃2016年下半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市場低迷及貨幣政策收緊所致。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約佔本行可供出售債券攤餘成本的3%,且並無發現逾期情況或違約風險,故並無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產生任何減值虧損。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1個月	2018年	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1) 合計		307.4 (173.0) 619.7 - 754.2	$(35.0) \qquad 410.5 \qquad (375.5) \qquad - \qquad 0.0$	272.4 237.5 244.3 - 754.2	80 = - (90) #1	744 - 7	ı	$\frac{1}{2}$	273.8 236.9 322.4 6.3 839.4	(28.7) (66.2) (120.4) (0.4) (215.7)	(6.3) (2.2) (10.7) - (19.2)	(22.4) (64.0) (109.7) – (196.5)	(92.2) (16.5) (23.7) – (132.5)		$\frac{1529}{} = \frac{154.2}{} = \frac{178.2}{} = \frac{8.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公司銀行		301.8		701.8 2	(0.0)	(7.0)	63.7	4.2	769.5 2	(172.3)	(11.2)	(1911)	(218.4) (2.0	380.8
類		其他(1)		ı	'	ı			1	4.2	4.2	(0.3)	ı	(0.3)	-	2.0	5.9
	2017年	金融市場	(未經審計)	512.8	(253.1)	259.7		1 1	63.7	'	323.4	(107.5)	(0.7)	(100.5)	(82.3)	' 	133.6
	53	售銀行	*	(107.4)	286.7	179.3	33	(0.0)	ı	'	179.0	(43.8)	(1.2)	(42.6)	(15.2)	'	120.0
		公司銀行 零		296.5	(33.6)	262.8	1	1 1	ı	'	262.9	(20.7)	(3.0)	(17.7)	(120.9)	'	121.3
ĺ	i	命計		1,574.3	'	1,574.3	010	(CT)	87.6	9.7	1,680.0	(543.2)	(42.0)	(501.6)	(324.8)	2.5	814.5
		其他①	赊外)	İ	'	•	1		ı	6.7	9.7	(4.7)	ı	(5.1)	ı	2.5	7.6
	2017年	金融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363.8	(817.9)	546.0			87.8	'	643.7	(235.1)	(17.7)	(217.4)	(108.3)	'	300.3
		零售銀行	(人民幣百萬	(386.4)	886.4	500.0	(6.9)	(4.0)	ı	'	493.7	(224.7)	(18.0)	(206.8)	(20.0)	'	249.0
		公司銀行		596.9	(68.5)	528.4	7	<u> </u>	I	'	532.7	(78.6)	(6.3)	(72.3)	(196.5)	'	257.6
	İ	一种		1,155.6	'	1,155.6	0.5	§ 1	132.9	17.9	1,307.0	437.4	24.5	413.0	(155.7)	2.9	716.8
茰		其		1	'	ı	1		I	10.3	10.3	6.5	ı	9'9	ı	2.9	8.9
k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金融市場		915.8	(553.3)	362.4	1		132.9	'	495.4	(151.7)	(8:0)	(143.7)	(46.9)	_	296.7
(東)		零售銀行		(243.3)	619.1	375.8	(3.2)	(d.)	1	'	372.6	(205.9)	(12.1)	(193.8)	(22.5)	'	144.2
		公司銀行		483.2	(65.8)	417.4	37	5 1	I	7.6	428.7	(73.4)	(4.3)	(69.1)	(86.2)	1	269.1
		を		885.2	'	885.2	3.6		40.9	13.6	942.2	(273.3)	(23.4)	(249.9)	(89.1)	7.8	587.6
		其他①		ı	'	1	1	1 1	1	13.6	13.6	(4.7)	1	(4.7)	ı	7.8	16.7
	2015年	金融市場		533.8	(209.0)	324.7	1		40.9	'	365.6	(69.1)	(0.0)	(63.1)	(35.5)	1	261.0
		零售銀行		(73.5)	329.1	255.6	5	(4:1)	ı	'	254.4	(143.3)	(12.5)	(130.8)	(8.3)	1	102.7
		公司銀行		425.0	(120.1)	304.9		· 1	ı	'	308.6	(56.2)	(4.8)	(51.3)	(45.3)	1	207.2
				外部海利息 收入/(支出)α 內部海利息	(支出)/收入(1)	利息淨收入	手續費及個全端的人	小型件状水	全融投資淨收益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 折舊及攤銷	- 其他	資產減值損失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税前利潤

粉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 (3) 包括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支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32.8%、32.8%、31.7%、34.2%及32.6%。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增長38.9%至2016年的人民幣4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4.3%至2017年的人民幣5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公司貸款增加。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9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增長。此外,公司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27.0%、28.5%、29.4%、23.3%及28.2%。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長46.5%至2016年的人民幣37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2.5%至2017年的人民幣4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營業貸款增加。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原因與前述提及一樣。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38.8%、37.9%、38.3%、42.0%及38.4%。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在本行營業總收入中佔比相對穩定。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區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 為便於呈報,本行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總收入。

			截至12月31	日止各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_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行	審計)		
瀘州	942.2	100.0%	1,307.0	100.0%	1,649.4	98.2%	772.4	100.4%	813.7	96.9%
瀘州以外					30.6	1.8%	(2.9)	(0.4%)	25.6	3.1%
合計	942.2	100.0%	1,307.0	100.0%	1,680.0	100.0%	769.5	100.0%	839.3	100.0%

自1997年9月本行成立時起,本行便在四川省經營業務,且本行的總行及於瀘州的其他業務一直是本行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總行及於瀘州的其他營運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00.0%、100.0%、98.2%及96.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15.9	9,682.8	(6,366.3)	(1,320.4)	117.4	
投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09.9)	(15,196.4)	(453.5)	(3,544.6)	(1,692.8)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3.9	5,214.1	5,422.4	4,516.0	1,3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09.9	(299.5)	(1,397.4)	(349.0)	(20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客戶存款、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買入返售、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分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935.0百萬元、人民幣10,635.4百萬元、人民幣11,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97.1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63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12.1百萬元。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分別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人民幣721.7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7年,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於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0.0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分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362.6百萬元、人民幣4,564.5百萬元、人民幣4,90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0.5百萬元。有關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一資產一客戶貸款」。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25.3百萬元、人民幣1,73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2015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85.4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7年,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803.5百萬元及人民幣9,720.1百萬元。於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018,1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15.9百萬元及人民幣9,682.8百萬元。本行於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6.3 百萬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0.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202.0百萬元、人民幣43,590.4百萬元、人民幣33,587.1百萬元及人民幣8,384.9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證券的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入投資證券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189.6百萬元、人民幣59,936.7百萬元、人民幣36.3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9.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及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73.1百萬元、人民幣424.9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95.5百萬元、人民幣11,95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到期債務款項、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及已付股利。 於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到期債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4.1百萬元、人民幣6,082.4百萬元及人民幣7,851.6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4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股利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一直是且本行認為將繼續是本行的穩定資金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或可隨時要求償還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94.1%、79.2%、69.0%及63.0%。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一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一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通過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 行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 存,並繼續存放在本行。本行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需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本 行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請參閱「風險管 理一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無限期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6,066.3	-	1,818.3	-	-	-	-	-	7,884.6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	134.7	6,823.2	777.8	1,689.2	-	-	9,425.0		
客戶貸款	-	54.4	-	521.6	821.1	5,951.2	8,085.8	8,253.4	23,687.5		
金融投資	-	-	895.1	2,144.5	607.7	3,494.4	16,749.4	8,145.3	32,036.5		
其他資產(1)	1,521.5								1,521.5		
總資產	7,587.9	54.4	2,848.1	9,489.4	2,206.5	11,134.8	24,835.2	16,398.8	74,555.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_	_	_	_	_	160.0	_	_	160.0		
賣出回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_	_	43.2	4,916.0	1,227.5	5,155.5	_	_	11,342.2		
客戶存款	1.0	-	21,528.9	628.5	567.8	5,464.5	16,551.7	-	44,742.4		
已發行債券	_	_	_	2,054.8	3,847.7	5,541.1	_	1,000.0	12,443.7		
其他負債②	1,303.9								1,303.9		
總負債	1,305.0		21,572.1	7,599.4	5,643.0	16,321.0	16,551.7	1,000.0	69,992.2		
淨頭寸	6,282.9	54.4	(18,724.0)	1,882.1	(3,436.5)	(5,186.2)	8,283.5	15,398.8	4,562.9		

附註:

- (1) 主要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2) 主要包括遞延税項負債及其他負債。

資本資源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4.1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7.4百萬元,並增加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62.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	1,285.0
股本	573.2
資本儲備	899.9
其他綜合收益	147.0
盈餘公積	45.1
一般準備	171.9
未分派利潤	16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284.1
股本	151.2
資本儲備	273.7
其他綜合收益	(137.0)
盈餘公積	54.2
一般準備	237.4
未分派利潤	14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4,007.4
股本	188.3
資本儲備	_
其他綜合收益	(236.0)
盈餘公積	61.9
一般準備	282.5
未分派利潤	3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4,335.7
截至2018年1月1日 (按照IFRS 9)	4,560.6
股本	_
資本儲備	_
其他綜合收益	44.3
盈餘公積	_
一般準備	155.8
未分派利潤	(19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	4,562.9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IFRS 9,並已根據IFRS 9的規定對其他綜合收益及未分派 利潤作出調整。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 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一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債務

已發行債券

2016年,本行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5.8十億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86%至5.00%。該等同業存單於2017年12月14日或之前到期。2017年,本行發行(i)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16.2十億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4.18%至5.45%;及(ii)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十億元,票面利率為每年5.50%。2018年,本行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9.5十億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4.40%至5.29%。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01.4百萬元、人民幣10,7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3.7百萬元。

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本行在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須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按資本充足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特定信息。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1,297.6	1,448.8	1,637.2	1,637.2
資本公積	900.9	1,174.6	1,174.6	1,174.6
盈餘公積	154.4	208.6	270.5	270.5
一般風險準備	171.9	409.3	691.8	691.8
其他綜合收益	149.4	12.4	223.6	5.8
未分配利潤	609.8	753.6	785.2	783.0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3,284.1	4,007.4	4,335.7	4,56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284.1	4,007.4	4,335.7	4,562.9
一級資本淨額	3,284.1	4,007.4	4,335.7	4,562.9
二級資本	197.3	298.2	1,374.8	1,387.2
資本淨額(1)	3,481.3	4,305.7	5,710.5	5,950.1
■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8,734.0	31,615.7	41,704.2	48,803.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7.53%	12.68%	10.40%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7.53%	12.68%	10.40%	9.35%
資本充足率	18.58%	13.62%	13.69%	12.19%

(1) 在本文件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7.53%、12.68%、10.40%及9.35%,截至同日,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亦分別為17.53%、12.68%、10.40%及9.35%,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8.58%、13.62%、13.69%及12.19%,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兑匯票、開出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 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銀行承兑匯票	102.5	995.4	1,238.9	710.2
保函	45.9	45.9	573.2	502.5
經營租賃承諾	28.4	39.8	45.0	39.3
資本承諾	37.8	27.4	42.5	2.7
合計	214.6	1,108.4	1,899.7	1,254.7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承兑匯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4百萬元,這與本行銀行承兑匯票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8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銀行承兑匯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4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8.9百萬元;及(ii)本行於2017年開出的保函數量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減少至人民幣1,254.7百萬元。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值。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一流動性」。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_					
若干表內合約責任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_	_	1,000.0	1,000.0					
同業存單	11,443.7	_	_	11,443.7					
表外合約責任									
銀行承兑匯票	710.2	_	_	710.2					
保函	502.5			502.5					
合計	12,656.4		1,000.0	13,656.4					

關聯交易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如自關聯方客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行日後的表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以附錄一的形式所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0。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型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表外的承兑及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現行利率水平變動對利息淨收入造成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區間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84.6	_	-	_	_	7,884.6				
買入返售、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35.8	1,689.2	_	_	_	9,425.0				
客戶貸款	12,553.0	4,083.6	5,890.6	1,160.3	_	23,687.5				
金融投資	1,471.1	3,364.4	16,749.4	8,145.3	2,306.2	32,036.5				
其他 ⁽¹⁾					1,521.5	1,521.5				
總資產	29,644.4	9,137.2	22,640.0	9,305.6	3,827.8	74,555.1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_	160.0	_	_	_	160.0				
賣出回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6,186.7	5,155.5	_	_	_	11,342.2				
客戶存款	22,725.0	5,464.5	16,551.7	_	1.2	44,742.4				
已發行債券	5,902.6	5,541.1	_	1,000.0	_	12,443.7				
其他(2)	_	_	_	_	1,303.9	1,303.9				
總負債	34,814.3	16,321.0	16,551.7	1,000.0	1,305.2	69,992.2				
利率缺口	(5,169.9)	(7,183.8)	6,088.3	8,305.6	2,522.6	4,562.8				

附註:

- (1) 主要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及應收利息。
- (2) 主要包括應付税項、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 日期,本行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47.8	(195.1)	135.9	(223.8)	160.1	(393.7)	171.3	(149.4)
下降100個基點	(47.8)	216.4	(135.9)	237.1	(160.1)	426.7	(171.3)	163.9

基於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年度的利息淨收入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71.3百萬元。

本行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 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下列因 素: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關 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資本性支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 於就分支行購置物業與裝修、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3百萬元已批准但尚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文件以附錄一的形式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 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 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 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且本行現時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本行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 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 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下文描述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 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的附註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 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行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主要經營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行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本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與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相關的費用按照規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間分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行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並且只有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由初始確認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本行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金融投資一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金融投資一信貸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計算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獲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無論抵押物是否可能被贖回)的成本。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本行則使用一些估值方法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在建工程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釐定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 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 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 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税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税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行結合當前的税 收法律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運用的政策,對新税收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 進行了税務估計。如果這些税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 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產生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IFRS 9,導致本行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IFRS 9取代了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相關的IAS 39金融工具的規定。

倘與採納IAS 39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9並未對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股東權益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5.7百萬元增加5%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4,560.6百萬元。

IFRS 9與IAS 39的主要差別在於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IFRS 9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IFRS 9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IFRS 9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IAS 39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請亦參閱「風險因素一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比率(「**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乃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結餘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0.08%,金融投資一信貸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1.41%,金融投資一攤餘成本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0.94%。截至同日,金融投資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0.03%,而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零。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5。

下表載列IFRS 9的若干關鍵分類要求,該等要求導致本行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化。

合收益。

金融投資...... 根據本行的金融投資某些部分的現金流量特徵,本行根據IFRS 9將其重

新分類為金融投資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根據IFRS 9,經考慮相關投資的現金流量特徵,本行持有的部分債務投

資已從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IFRS 9採用「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以取代先前「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的分類,而無需更改該等項目的計量基礎。

為了説明IAS 39與IFRS 9的主要差別以及對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根據IAS 39與IFRS 9分別編製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IFRS 9編製	按IAS 39編製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07.5	1,807.5	
利息支出	(1,053.3)	(1,053.3)	
利息淨收入	754.2	75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	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	(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0.8	0.8	
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	24.4	27.4	
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	53.7	53.7	
其他營業收入	6.3	6.3	
營業收入	839.3	842.3	
營業費用	(215.7)	(215.7)	
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132.5)	(145.0)	
營業利潤	491.1	481.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	2.3	
所得税前利潤	493.4	483.9	
所得税開支	(116.6)	(114.2)	
淨利潤	376.8	369.7	
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工具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9.1	283.5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14.8)	(70.9)	
小計	44.3	212.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綜合收益	421.1	582.3	

為了展示採用IFRS 9對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在此載列根據IFRS 9編製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業績。有關應用IFRS 9產生的調整影響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月1日
	按IAS 39編製	按IFRS 9編製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145.7	8,145.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344.8	13,341.6
客戶貸款總額	18,833.8	18,895.0
信貸類金融資產	8,279.4	8,27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16,8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1,7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2,311.8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	11,376.6	不適用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9,340.2	不適用
對聯營企業投資	33.0	33.0
固定資產	614.8	614.8
遞延所得税資產	244.3	169.2
其他資產	666.8	666.8
總資產	70,879.4	71,11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0.0	59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2,063.9	12,063.9
客戶存款	42,145.3	42,145.3
應付税項	28.8	28.8
已發行債券	10,775.2	10,775.2
其他負債	940.5	948.2
總負債	66,543.7	66,551.5
權益		
	1,637.2	1,637.2
資本公積	1,174.6	1,174.6
其他儲備	738.7	923.8
未分配利潤	785.2	825.0
總權益	4,335.7	4,560.6
總負債和總權益	70,879.4	71,112.1

此外,本行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IFRS 15。IFRS 15取代了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 IAS 18中有關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部分。相較於IAS 1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15並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債務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8十億元的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及買入返售、存放 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
- 本行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擔、銀行承兑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 他承擔及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 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 購和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起及 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編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根據中國法律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股東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 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47.6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2.1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3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35%,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 檢查與監督」。

於2016年,本行宣派及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6.7百萬元。於2017年,本行宣派及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及股票紅利人民幣188.3百萬元。於2018年5月,本行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96.5百萬元,且相關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此外,根據2017年7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行分別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冊股東額外宣派了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8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包括(i)自2014年10月起應派付予鑫福礦業集團(其股份被法院判決凍結)的累計股息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應派付予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關鑫福礦業集團所持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股權和集團架構一股權架構」。本行擬根據法院判決,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鑫福礦業集團的股息,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找到有關股東後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另請參閱本文件所附附錄一附註36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編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記為預付開支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而其餘部分預計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截至2018年		本行股東應佔		
	6月30日	[編纂]	[編纂]經調整		
	應佔	估計[編纂]	有形資產	[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⑴	附註(2)/(5)	附註(4)	附註(4)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4,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4,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由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無形資產,因此其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以[編纂]將予[編纂]股H股及[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為基礎(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並經扣除本行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計[編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874元的匯率兑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 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以及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和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